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莱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026 年 6 月 22 日（不含）前转股价为 364.43 元/股，2026 年 6 月 22 日（含）起转股价为 364.15 元/股），若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茂莱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6,250.00 万元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6,25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不含) 前转股价为 364.43 元/股,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含) 起转股价为 364.15 元/股)。若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即 473.40 元/股), 将触发“茂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茂莱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茂莱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茂莱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25-52728150

邮箱: 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